

霍冬青 霍春瑾 编著

正当防卫

50例

zhengdangfengwei

wushili

24.05

安徽人民出版社

正当防卫50例

霍冬青 霍春瑾 编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杏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8万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00000

ISBN 7-212-00317-4/D·59 定价: 1.5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对公民来说，当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为反击和制止这种不法侵害而实行正当防卫，是他的权利；当他人、集体和国家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为制止不法侵害或援救被害人而实行正当防卫，是他的义务。对于政法干警（包括武警）来说，在上述情况下实行正当防卫则是法律规定的职责。

正当防卫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并给予表彰。正确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有利于人民群众同刑事犯罪作斗争。近年来，我们的检察机关一直比较注意这个问题。对在国家财产、本人或他人的生命、财产受到犯罪行为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依法正当防卫的，检察机关在查清事实之后，均依法予以保护。对公安人员（包括武警）依法执行公务时在受到犯罪分子严重威胁的紧急情况下，依照有关规定将犯罪分子击伤、击毙的行为，检察机关也坚决给予法律保护。对正确行使正当防卫权利，勇敢地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的典型事例，不少地方进行了大张旗鼓地宣传，表彰了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但是，当前仍有不少人对正当防卫存在着模糊认识。一方面，我们某些干警及军人执行公务遭到暴力阻挠时，听任

歹徒施暴，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一味地“据理力争”而贻误公务，甚至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另一方面，当某些干警执行公务受到严重不法侵害而实施正当防卫时，人们会大惊小怪地呼喊：“警察开枪啦，军人打人啦！”似乎警察和军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还手。另外，当有人同不法侵害者搏斗时，如果正当防卫者被打死了，便认为是英雄；而如果把不法侵害者打伤或打死，就是防卫过当，要追究刑事责任，这就导致很多人不敢进行正当防卫。因此，向人民群众宣传正当防卫，鼓励他们运用正当防卫这个有力武器配合广大政法公安干警狠狠打击犯罪，对于稳定社会治安是十分必要的。

正当防卫是人们经常遇到的一个法律课题。要真正理解正当防卫的含义，不能从理论到理论，而应结合实际生活和具体案例加以学习领会，方有成效。有感于此，我们从众多的报刊上搜集了大量的正当防卫案例，从中精选了50例。这些案例，有难有易，有隐有显。我们对其中部分疑难案例作了较详细的分析，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广大读者能从中受到启发，从而对正在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能自觉地、理直气壮地进行正当防卫，以扶助正气，压制邪气。

本书中有部分案例采纳了别的同志的观点，主要有张国安、史赞文、艾路、曾龙跃、马荣杰、王鸿麟、顾维民、戴幼辉、高青云、谢甲林、陈子樵、成光海、肖亢、翟付成、夏传言、洪树森、陈俊录、万鸣、王晓青、赵伯仁、黄建伟、富敏荣、徐双张、欧阳文石、邢益、宣善传、张春发、张思之、王英、方诚志、覃正东等同志以及《民主与法制》法律顾问组、《人民公安报》法律部，在此谨向他们和本书编写过程

中予以支持的有关领导、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张宝珍同志致以谢意。应当说明的是，本书的案例分析观点只是作为学术性的探讨意见供读者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9.8于合肥

目 录

第一编 正当防卫基本知识

一、正当防卫的意义和性质.....	(1)
二、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2)
三、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	(2)
四、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4)
五、防卫过当的处罚.....	(5)

第二编 正当防卫案例

一、自卫行为.....	(8)
1. 奋起自卫，正气压倒邪气.....	(8)
2. 这起“断舌案”是正当防卫.....	(9)
3. 中学生勇斗歹徒.....	(10)
4. 军人也能正当防卫.....	(12)
5. 酒后滋事受伤活该.....	(14)
6. 彭中汉为民除害.....	(15)
7. 张秀江不负刑事责任.....	(18)
8. 小李防卫刺色狼.....	(20)
9. 母女仨勇斗歹徒.....	(21)
10. 李政砍死凶犯不负刑事责任.....	(23)
11. 爪主行凶砍人 战士被迫自卫.....	(25)

12. 中学生正当防卫有理	(27)
13. 张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28)
14. 张某防卫不承担责任	(30)
15. 瞿某咬伤对方手指是正当防卫	(31)
16. 徐俊祥的防卫是否过当	(32)
17. 法律宣告他无罪	(35)
18. 杜某打死“守瓜人”如何论处	(39)
19. 欲杀人反被他人伤	(41)
20. 故意伤害？过失伤害？还是正当防卫？	(43)
21. 法盲告状 劳命伤财	(44)
22. 袁云杀人不负法律责任	(46)
 二、援救行为	(48)
23. 冯广学杀人不偿命	(49)
24. 在歹徒将要施暴时	(50)
25. 王德堂是正当防卫	(51)
26. 张同万是正当防卫	(53)
27. 四女斗杀色狼	(54)
28. 季某有罪吗	(55)
29. 孙福清是正当防卫的英雄	(57)
30. 他俩的行为如何认定	(59)
31. 徐参谋开枪制歹徒	(62)
32. 李洗兵刺死流氓不负责任	(64)
 三、职务行为	(66)
33. 保卫员开枪击暴徒	(66)

34. 民警开枪擒歹徒 (67)
35. 民警阎某果断开枪 (68)
36. 派出所长开枪正当防卫 (69)
37. 法院院长开枪制歹徒 (71)
38. 无理夺枪致双目失明 (72)
39. 王家万紧急关头开枪防卫 (74)
40. 便衣警察毙逃犯 (77)
41. 亡命之徒就擒 (78)
42. 刑警队员开枪正当防卫 (79)
43. 民警孙树芳勇毙“飞贼” (80)
44. 法安警察击毙持刀凶犯 (81)
45. 正义的枪声 (82)
46. 武警战士惩恶棍 (81)
47. 民警击毙持刀狂徒 (85)
48. 公安人员依法正当防卫 (86)
49. 面对暴徒的袭击 (87)
50. 派出所长击毙行凶犯 (89)

附:非正当防卫案例

1. 赖小光是假想防卫 (91)
2. 打“回头架”不是正当防卫 (92)
3. 张某的行为属意外事件 (93)
4. 甲某打伤警察不是正当防卫 (94)
5. 陈某的行为是故意伤害 (95)
6. 互相斗殴不存在正当防卫 (96)
7. 马某的行为是防卫挑拨 (97)

8. 她们是杀人犯吗…………… (98)
9. 谷顺的行为如何认定…………… (100)
10. 这起“断舌案”不是正当防卫…………… (103)

第一编 正当防卫基本知识

一、正当防卫的意义和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不言而喻，正当防卫的根本意义就在于保护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当公民本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完全可以进行正当防卫来避免这种不法侵害。当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正遭受不法侵害时，也应当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进行正当防卫，以保护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正当防卫既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合法权利，也是一项道德义务，这正是正当防卫的性质所在。

见义勇为是每一个公民应有的社会公德，那种对犯罪暴行视而不见、退而避之或麻木不仁、见死不救的行为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应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直至绳以党纪国法！另外，对某些负有特定职责的公民来说，正当防卫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还是一种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1983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作出的《关于人民警

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中明确指出：“人民警察在必须实行正当防卫的时候，放弃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个：

1.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如果并非遇到不法侵害而采取防卫行为，就不是正当防卫。例如，公安人员或人民群众对现行犯进行抓捕或扭送，就不是不法侵害，现行犯就不能进行防卫。

2. 正当防卫必须是对正在进行的、实际存在的侵害行为才能实行。如果不法侵害行为已经中止或者事实上已经消失，即侵害的危险性已经不存在，就不能进行正当防卫。

3. 正当防卫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者本人实行，而不能损害第三者的利益。

4. 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

上述四个要件是正当防卫成立的必要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正当防卫就不能成立。

三、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

为了大胆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公民要具体理解对哪些不法侵害可以实行正当防卫。根据正当防卫的四个要件和司法实践，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于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决水，或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严重犯罪，正在或将要造成严重后果，不取强力行动不足以制

止住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不负刑事责任。因为这几类犯罪都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对侵害人非杀伤不足以制止住侵害行为。有一种观点认为，对于没有危及生命的不法侵害，如果实行正当防卫将侵害人致死，就是防卫过当。这不能一概而论。例如，强奸通常不一定危及被害人的生命，但由于它是一种严重侵害人身权利的行为，为了制止住这种不法侵害而必需予以杀伤的，就不能认为是防卫过当。

2. 多人对一个人进行不法侵害，正在或将要造成严重后果，不取强力行动不足以制止住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不负刑事责任。

3. 不论在偏僻处所或闹市地区，在孤立无人援救的情况下，对犯罪分子进行的不法侵害，正在或将要造成严重后果，不采取强力行动不足以制止住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不负刑事责任。

4. 对执行警卫任务的人进行不法侵害，正在或将要造成严重后果，不采取强力行动不足以制止住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不负刑事责任。

5. 群众或公职人员抓捕、扭送犯罪分子，犯罪分子进行抗拒或逃跑，不取强力行动不足以制止抗拒或逃跑的，予以杀伤，不负刑事责任。

但是，不是所有的不法侵害都是正当防卫的对象，可实行正当防卫的不法侵害一般应具备下列必要条件：

1. 不法侵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直接紧密相联。如上述的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不法侵害行为与危害结果有直接联系，可以进行正当防卫；而对贪污、行贿、受贿、诬陷等一类不法侵害则不能实行正当防卫。

2. 必须是对当前正在进行的，且是实际存在的侵害行为实行正当防卫。如果仅仅知道某人有抢劫行凶的预谋或言论、寻刀伤人的动机或准备、强奸妇女的思想等，都不能进行防卫。另外，对已结束的侵害行为也不能实行正当防卫。

3. 不法侵害的行为必须达到一定强度，才能实行正当防卫。这种强度的标准就在于看不法侵害的行为是否威胁到公民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以及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若已达到足以危害生命健康以及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程度，则对这种不法侵害可以采取正当防卫。对轻微的不法侵害就不能实行正当防卫。

四、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我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当防卫的限度如何掌握，我国刑法没有明确规定。根据我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防卫限度就是要求防卫行为和不法侵害行为尽量相适应。由于防卫人自身处于错综复杂的情况，故不能脱离实际对防卫行为过分限制。比如，在衡量防卫行为是否过当时，不能单纯地从防卫行为产生的后果去考虑，而要从防卫行为是否有效地制止了不法侵害，采取的手段和强度是否相适应，产生的后果是否对等方面去全面分析。

正当防卫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而牺牲犯罪人的利益。为了保护合法权益，为了鼓励公民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律并不要求正当防卫必须采用一种唯一的使犯罪人的利益牺牲保

持在最低程度的方法。实际上，公民在同不法侵害行为作斗争时，造成何种程度损害后果，往往不是防卫人一方所决定的。例如，对于正在行凶抢劫、持刀强奸的犯罪分子，如果将他们打伤，是足以防止他们的不法侵害的。但是，如果在你死我活的激烈搏斗中打死了犯罪分子，就不能认为是超过了必要限度而予以治罪。否则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公民，除了有被犯罪分子杀害的危险外，还要冒着因防卫过当受刑事处罚的危险。显然这不利于鼓励广大公民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当然，如果犯罪人已经丧失了侵害能力或者已放弃了侵害行为，则防卫人不宜再继续防卫，否则就具有主观上的罪过，即使所造成的损害小于犯罪人已经造成的危害，也是超过了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例如，甲某掏乙某的钱包，被乙某发现，乙某用扁担将甲某打昏在地，仍不罢休，又继续用扁担将甲某一只腿打断，这时乙某的防卫行为就超过了必要的限度。

总之，要判定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要以客观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同时，还要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罪过。要把防卫和侵害双方置于当时案发的时间、地点去考虑，分析双方的体力、智力、行为的方式、性质、强度、后果等，才能正确理解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五、防卫过当的处罚

正当防卫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就构成防卫过当。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防卫过当的处罚作了规定，防卫人“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为什么对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因为，从主

观上看，防卫人是出于防卫的动机，是为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和那些出于卑鄙、险恶的动机而侵害合法权益的相比较，防卫过当的主观恶性要小得多。从客观上看，防卫人仅仅对超过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所造成的那部分损害后果负责，而对正当防卫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无须负责。因此，在处理防卫过当时，要充分考虑双方的处境、力量的对比、周围的环境、所持的武器、防卫者的思想状态（义愤、恐惧、激怒）、不法侵害行为人的品质及其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等，根据不同情节，分别予以不同程度的减免处罚。

第二编 正当防卫案例

这一编，我们以正当防卫的外部形式为标准，把正当防卫划分为自卫行为、援救行为和职务行为三类。这种分类是从法理角度提出的，而实际生活中的案例形形色色、错综复杂。例如有的案例中的正当防卫人先是有援救行为，继而由于自身亦受到不法侵害而引起自卫行为；还有的案例中有两个正当防卫人，而其中一个行为是自卫、一个行为是援救等等，所以，我们这里的分类不是十分严格。

一、自卫行为

自卫行为，就是行为人为了使自己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实行的正当防卫行为。

1. 奋起自卫，正气压倒邪气

〔案情〕

陕西省乾县阳洪乡有一个无人敢惹的“地头蛇”，名叫王卫轩，外号叫“黑鬼”，22岁。王经常结伙拦路索要，抢夺财物，虽多次受到公安机关惩处，但由于一些受害者往往胆小怕事，无人报案，因而王气焰很嚣张。1987年以来，王曾经4次以“没有钱花”为由，向农民张旭东等人承包的砖场索要现金。张旭东屈服于王的淫威，给了300元。

1988年4月29日9时许，王卫轩又闯进张旭东和另一名负责人宿舍，顺手抓起桌子上一把沾满油污的剪刀，蛮横地在张旭东的床单上擦抹。张旭东上前劝阻，王卫轩恼羞成怒，向张旭东的太阳穴猛击一拳，随后左手握剪刀对准张旭东的咽喉刺去。在这危急关头，张旭东奋起自卫。他双手抓住歹徒左手用力一扭，剪刀扎进了王卫轩的腹部。见王受伤倒下，张旭东用自行车将王卫轩送往医院抢救，自己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当晚11时，王卫轩死在医院。

〔综合评述〕

张旭东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四个要件。